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苏安办〔2023〕29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消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11月29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开展为期4个月的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要求限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扎实开展服装厂等易燃物集中和人员密集场所、电气安全隐患、火源管控、“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五个专项排查行动”。为认真贯彻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确保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省安委办、消委办组织制定了《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

点任务清单及分工》(附件1),逐一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要强化统筹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开展约谈提醒,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级安委办、消委办要加强统筹推进、组织调和督促指导,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各地要根据需要,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办公,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

二、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辖区重点场所和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大排查,跟踪督促整改隐患。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问效,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眼睛向下向下再向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明查暗访,并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及时通报、督办,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较

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填报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3),并于每周四17时前报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丁阿平,联系电话:025-86335257,电子邮箱:jssxwb119@163.com。

- 附件: 1.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分工
2.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设区市)
3.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行业部门)



附件1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分工

具体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 限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1. 对年内已超期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相关市级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强力推进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临时性防范措施。	2023年12月底	苏州、淮安、镇江、泰州、宿迁市人民政府
	2. 对于2023年底前必须完成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加快整改进度，对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坚决依法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 扎实开展服装厂等易燃物集中、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排查行动	3. 开展易燃、易爆、人员密集场所和新业态等“两易一密一新”四类场所隐患筛查，组织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发现隐患、立行立改。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处置纺织、印染、服装、电动车、塑料制品等重点企业（场所）违法搭建物。对其他企业（场所）违法搭建物依法依规分类分批处置，对新增违法搭建实行“即查即拆”。	2024年3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扎实开展 电气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行动	5. 组织工贸企业开展一次电气安全隐患自查，进行一次电气线路和设备专业检测。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商务厅、公安厅、住建厅、应急管理厅、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组织对辖区工贸企业电气安全状况及自查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组织企业淘汰、更换防火安全性能不合格、年久老化的电气设备，立即停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	2024年1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商务厅、公安厅、住建厅、应急管理厅、发改委（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组织对独居孤寡、失能老人用电用火开展入户检查提醒。	2024年1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民政厅、发改委（能源局）、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扎实开展 火源管控专项 排查行动	8. 组织企业摸清内部火源、易燃可燃物品存放使用情况，梳理火源清单。督促整改火源管理、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	2024年3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对容易产生火花的电气焊、动火作业，严格实行审批制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加强作业过程监督。	2024年3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应急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易燃易爆及公共聚集场所明火使用，强化防火巡查，及时清除遗留火种。	2024年3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组织开展一次暗访，严肃查处一批火源管控问题突出的单位，组织开展一次违章用火案例集中警示教育。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 扎实开展 “生命通道”专 项排查行动	12. 针对各类建筑、公共场所、厂房、车间、宿舍，以及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通道、逃生通道，进行一轮全面检查。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清理堵塞“生命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等安全隐患，拆除违规设置栅栏、广告牌、锁闭安全出口等障碍物。动态排查、动态清零新增的消防通道安全隐患。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扎实开展 应急疏散逃生 专项排查行动	14. 组织开展应急疏散逃生专项排查，全面排查工贸企业、学校医院、工地宿舍、厂房仓库、车站码头等各类场所人员疏散机制，以及报警广播设备设施。依法严厉查处应急预案不健全、逃生演练不执行等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组织企业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各类企业根据建筑规模、使用性质、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完成应急疏散预案“回头看”工作，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性全员演练。	2023年12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实现大型警报器、烟感报警器等装置安装全覆盖，在“厂中厂”全面推广安装一键警报装置。	2024年3月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国动办、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1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设区市）

（限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及服装厂等易燃物集中、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排查情况）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地区	限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服装厂等易燃物集中、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排查																											
	已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022年内应当完成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名称、经营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				其他重点场所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家）	市、县、镇、街道、村、居委会（家）	总数（家）	逾期未整改单位（家）	逾期整改单位（家）	场所名称	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				其他重点场所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名称
南京																																
镇江																																
常州																																
无锡																																
苏州																																
南通																																
扬州																																
泰州																																
淮安																																
盐城																																
连云港																																
宿迁																																
合计																																

备注：统计表请于每周四17:00前报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jsgov0119@163.com。

附件2-2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设区市）

(电气安全隐患、火源管控、“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专项排查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3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行业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1. 如有部门领导相关工作动态，请将相关内附附在重点工作动态栏里一并报送。
2. 统计表格请于每周四17时前报送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sxzwbl119@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承办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办人：丁阿平 电话：025-86335257